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 規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任期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存有差異。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 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組成及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執行董事。董事之姓 名及簡歷乃載述於本年報第10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此舉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 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載之規定相若。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合嫡之專業資格。董事會確認,獨立非執 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資格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進行了有效的統管和監督,所作之決策均符合本公司利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七十一次會議,並在考慮(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有關事項、資本重組及配售新股、配售本公司股份、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財務及其他以本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為依據之事項時履行其職責。每次會議均借助同步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會議出席率,而執行董事之平 均會議出席率為8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數據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比率	職銜
		(%)	
鍾育麟	70	99	主席、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	71	100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嶋崎幸司	43	61	執行董事
Greer Thomas Francis Jr	1	1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馬梓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6	8	執行董事
司徒紹傑(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59	83	執行董事
陳仕鴻	9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	9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練紹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4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惠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鍾育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負責監察本公司之運作有否遵守內部規則及法定規定,及促進本公司之企 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重大決策及日常管理工作 概由全體執行董事履行。故此,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並非分離,意指非由不同個別人士擔任該兩職位。然 而,行政總裁之職務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非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於年結日後,中島敏 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董事之酬金。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鍾育麟、陳任鴻及黃繼昌**。於截至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就商討有關酬金事項舉行了一次會議(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狀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比率	職銜
		(%)	
陳仕鴻	1	100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	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	1	100	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乃負責以下之職務: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評定執行 董事之表現,以及釐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司指定費用履行以下之工作:

- 審計服務:中期及年度審計工作。審計工作之費用總額為143,000.00港元;及 (a)
- (b) 非審計服務:編製收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資本重組及供股》通函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 十一日刊發之《供股》通函內之若干財務資料。非審計工作之費用總額為140,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仕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有關會議之情況如 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比率	職銜
		(%)	
陳仕鴻	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	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練紹忻	2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惠明	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嶋崎幸司	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嶋崎幸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1) 負責任命外聘核數師、審計支出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事項;
- 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之性質及範圍;及 (2)
- (3)審閱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經審核財務報表。